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农牧便函〔2020〕909号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十四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局组织专家对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2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附后），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附件：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0年畜牧兽医局18日

附件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扬州优邦生物 药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维扬经济 开发区金槐 路7号	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